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9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32006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19731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12275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待进入2025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任务清单
3.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4.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5. 2025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建省	132006	119731	12275
福州市	13505	12410	1095
仓山区	21	21	
马尾区	109	109	
福州高新区	91	91	
晋安区	266	266	
闽侯县	2231	2084	147
连江县	1457	1293	164
罗源县	1254	1125	129
闽清县	1555	1555	
永泰县	1963	1635	328
福清市	3015	3015	
长乐区	1543	1216	327
平潭综合实验区	681	681	
厦门市	1742	1742	
厦门市本级	1742	1742	
莆田市	6829	6011	818
城厢区	588	424	164
涵江区	805	805	
荔城区	989	826	163
秀屿区	1682	1518	164
湄洲岛	13	13	
北岸经济开发区	242	242	
仙游县	2510	2183	327
三明市	20393	19157	1236
三元区	665	665	
明溪县	1290	1290	
清流县	1331	1331	
宁化县	3646	3482	164
大田县	1866	1866	
尤溪县	2827	2827	
沙县区	1770	1394	376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将乐县	1396	1396	
泰宁县	1305	1264	41
建宁县	2119	1955	164
永安市	2178	1687	491
泉州市	13987	12402	1585
鲤城区	18	18	
丰泽区	34	34	
洛江区	342	342	
泉港区	654	490	164
惠安县	1754	1431	323
安溪县	2649	2613	36
永春县	1819	1819	
德化县	2140	1608	532
石狮市	221	156	65
晋江市	1348	1021	327
南安市	2567	2567	
泉州台投区	441	303	138
漳州市	17671	13443	4228
芫城区	257	257	
龙文区	85	85	
高新开发区	649	510	139
云霄县	1724	897	827
漳浦县	3126	2232	894
诏安县	2146	1491	655
长泰区	1282	955	327
东山县	510	283	227
南靖县	2373	1795	578
平和县	1864	1864	
华安县	1329	1043	286
常山开发区	46	46	
漳州台投区	152	152	
古雷开发区	959	664	295
龙海区	1169	1169	
南平市	24605	23747	858
延平区	1747	1747	
顺昌县	1757	1546	211

市、县(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浦城县	3987	3987	
光泽县	1694	1694	
松溪县	1147	1117	30
政和县	1704	1456	248
邵武市	2691	2691	
武夷山市	2551	2228	323
建瓯市	3738	3692	46
建阳区	3589	3589	
龙岩市	14765	14765	
新罗区	1290	1290	
长汀县	2709	2709	
永定区	2116	2116	
上杭县	2635	2635	
武平县	2534	2534	
连城县	1964	1964	
漳平市	1517	1517	
宁德市	17828	15373	2455
蕉城区	1452	1329	123
霞浦县	2629	2105	524
古田县	2748	2748	0
屏南县	1958	1631	327
寿宁县	2113	1786	327
周宁县	1310	983	327
柘荣县	679	597	82
福安市	2465	2138	327
福鼎市	2474	2056	418

附件2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建省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州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仓山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马尾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福州高新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晋安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闽侯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连江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罗源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闽清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永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清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长乐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平潭综合实验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厦门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厦门市本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莆田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城厢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涵江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荔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秀屿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湄洲岛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北岸经济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仙游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明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元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明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清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宁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尤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沙县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将乐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泰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永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泉州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鲤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丰泽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洛江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泉港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惠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安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永春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德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石狮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晋江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南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泉州台投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漳州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芗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龙文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新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云霄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漳浦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诏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泰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东山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南靖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平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华安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常山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漳州台投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古雷开发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龙海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南平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延平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顺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浦城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光泽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松溪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政和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邵武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武夷山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瓯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阳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龙岩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新罗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长汀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永定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上杭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武平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连城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漳平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宁德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蕉城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霞浦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古田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屏南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寿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周宁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柘荣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安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福鼎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附件3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	2025年度建设任务（亩）
合计	150000
福州市	13380
长乐区	4000
闽侯县	1800
连江县	2000
罗源县	1580
永泰县	4000
莆田市	10000
仙游县	4000
荔城区	2000
城厢区	2000
秀屿区	2000
三明市	15100
沙县区	4600
宁化县	2000
泰宁县	500
建宁县	2000
永安市	6000
泉州市	19370
泉港区	2000
石狮市	800
晋江市	4000
惠安县	3950
安溪县	440
德化县	6500

县(市、区)	2025年度建设任务(亩)
台商投资区	1680
漳州市	51660
长泰区	4000
漳浦县	10920
云霄县	10100
诏安县	8000
东山县	2780
南靖县	7060
华安县	3500
高新区	1700
古雷开发区	3600
南平市	10490
武夷山市	3944
建瓯市	566
顺昌县	2580
松溪县	370
政和县	3030
宁德市	30000
蕉城区	1500
屏南县	4000
周宁县	4000
寿宁县	4000
福安市	4000
柘荣县	1000
福鼎市	5100
霞浦县	6400

附件4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项目相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97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973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县	补助区域	84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98%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发放时限	及时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 到户	2025年6月25日前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将资金发放 情况录入福建省 乡村振兴资金在 线监管系统	录入时限	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 日内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7个市43个项目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275										
		其中: 财政拨款	12275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任务1.152万亩, 改造提升建设任务13.848万亩。其中: 福州市1.338万亩, 莆田1万亩, 三明1.51万亩, 泉州1.937万亩, 漳州5.166万亩, 南平1.049万亩, 宁德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解释	区域目标值								
					合计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宁德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5	1.338	1	1.51	1.937	5.166	1.049	3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比例		> 95%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2年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6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数量比例		100%						
			当年项目开工率	当年项目开工率	立项当年10月底前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新建项目完工率		新建项目完工率	立项第二年10月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立项当年年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 90%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性资金合计投入标准		3000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区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比例或单位面积年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产量增加比例		>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 90%							
		生态 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比提升等级		> 0.5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实施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比例		> 10%						
	经济 效益 指标	项目区农户收入增长金额	项目区实施后每个直接受益农户年收入增长金额		> 150元								
满意度 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抽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 90%								

2025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福建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由各县（市、区）具体研究确定。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 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或其他银行帐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承包方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二轮承包耕地或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场）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进一步细化不补范围及相关情形。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县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上规模种粮及再生稻种植主体进行叠加补贴。规模种粮主体补贴以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补贴。叠加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方式由各县（市、区）据实确定。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

（一）下达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资金规模和耕地面积等因素测算，及时将中央补贴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市、区）。

（二）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年度补贴发放方案，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联合印发各乡镇（街道、农场）实施。乡镇（街道、农场）及时按照县级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或基层小微权力群等农户方便知晓的方式公示公开 7 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街道、农场）。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村级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核实更新。以后年度农户补贴面积及信息数据没有变化的可直接公示，户主、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清册》后进行公示。

（四）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农场）督促村（居）委会及

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办事处、农场）公章，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五）县级测算。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确认乡镇（街道、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严禁县级将补贴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七）系统录入。各县（市、区）于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

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补贴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按规定获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乡镇（街道）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街道）留档。乡镇（街道）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居）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附件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镇	村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应补面积	确权/二轮承包或三调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员：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